

烟台仲裁委员会公告

胡庆龙:本会依法受理(2024)烟仲字第676号申请人烟台世达置业有限公司与你方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、仲裁申请书副本、仲裁规则、仲裁员名册、选定或委托主任指定仲裁员声明书,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。提交答辩书及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0日内,逾期将由本会主任指定独任仲裁员祁伟组成仲裁庭于答辩期满后第10日9时(法定休假日及周末顺延)在本会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裁决。

烟台仲裁委员会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3月29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